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世紀聯華御橋與百聯東郊訂立的上海御橋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紀聯華御橋與百聯股份的附屬公司百聯東郊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前終止上海御橋租賃協議。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世紀聯華御橋與百聯東郊訂立的上海御橋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紀聯華御橋與百聯股份的附屬公司百聯東郊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前終止上海御橋租賃協議。

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世紀聯華御橋與百聯東郊訂立終止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世紀聯華御橋(作為出租方)；及
- (2) 百聯東郊(作為承租方)

物業

地址：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滬南路2420號世紀聯華御橋購物廣場1至3樓的物業

總租賃面積： 約34,536.91平方米

終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提前終止賠償

- (1). 百聯東郊應向世紀聯華御橋支付總額為人民幣825萬元的款項，作為提前終止上海御橋租賃協議的賠償款。該款項為百聯東郊就提前終止上海御橋租賃協議而應向世紀聯華御橋支付的全部款項，其中亦考慮了世紀聯華御橋的運營成本以及招商收入的損失等因素。
- (2). 賠償款將由百聯東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一次性支付予世紀聯華御橋。
- (3). 除上文所載賠償外，雙方互不承擔其他違約及賠償責任。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因位於物業的商場連年經營虧損，百聯東郊決定提前終止上海御橋租賃協議以關閉該商場。且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決定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世紀聯華御橋將因百聯東郊要求提前終止上海御橋租賃協議而獲得賠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上海御橋租賃協議及提前終止的賠償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終止協議，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終止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世紀聯華御橋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紀聯華御橋主要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從事經營位於物業內的大型綜合超市。

有關百聯東郊的資料

百聯東郊(主要股東百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商務信息諮詢、收費停車場、受託房屋租賃以及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
「百聯東郊」	指	上海百聯東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世紀聯華御橋」	指	上海世紀聯華御橋購物廣場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滬南路2420號世紀聯華禦橋購物廣場1至3樓的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34,536.9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上海御橋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物業租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世紀聯華御橋與百聯東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就終止上海御橋租賃協議訂立的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濮韶華、史小龍、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趙歆晟。